

关于延长“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”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已于2019年11月25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19〕2477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（含40亿元）的公司债券。

根据《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2021年4月26日（T-1日）14:00至17:00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，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。

因簿记建档当日市场变化较为剧烈，经簿记管理人、发行人协商一致，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17:00延长至19:00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“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”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发行人：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4月26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“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”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牵头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 4 月 26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“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”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 4 月 26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“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”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